



订单合同编号：ATJP20231205-2

订单合同

甲方：深圳市嘉骏眼镜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鸿洋集派包装印刷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签订本订单合同，共同严格执行。

一、订单详情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价 (元)	数量 (pcs)	金额 (元)
1	Bubble Shell湖蓝眼镜色号标贴	0.1	2000	200
2	Bubble-wave Shell湖蓝眼镜色号标贴	0.1	2000	200
3	Bubble Shell 湖蓝眼镜色号标贴 (3D版)	0.1	2000	200
合计			6000	600

二、交货事项

- 1、交货期限：2023年1月13日
- 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收货地
- 3、运输方式：快递
- 4、交货标准：以双方确认的样品标准为准。

三、结算与付款

- 1、结算方式：货到付款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银行汇款。
- 3、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上海鸿洋集派包装印刷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肖业路8号4幢2层202室

电话：021-31268366





统一信用代码: 91310120MACAPCJ24L

开户银行: 兴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

银行账号: 216250100100276900

4、甲方开票信息:

公司名称: 深圳市嘉骏眼镜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吉溪路上下围村上下路 59 号

公司电话: 0755-89764590

公司税号: 914403003595993989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横岗新区支行

银行账号: 4102 7000 0400 36179



四、其他约定

本订单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, 一式贰份, 双方各执壹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深圳市嘉骏眼镜有限公司

乙方: 上海鸿洋集派包装印刷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: 白英梅

授权代表: 王蒙蒙



签订日期: 2024 年 01 月 05 日

签订日期: 2024 年 01 月 05 日